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发行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质电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33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6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2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码称为“信质电机”,申购代码为“002664”,该申购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股票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2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 (1)121.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28.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4万股计算)。
- (3)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上午15:00-15:00之后到账的即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3)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上午15:00-15:00之后到账的即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3)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4)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5)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6)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7)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8)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9)网下网配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信息进行审核。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发行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FXNF002664”。
-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
  -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回拨机制:若目前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由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回拨后仍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 本公告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2月24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发行人/信质电机	指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2月29日(T-3日,周三)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款(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3月5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不超过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3月5日在全景网上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ise.p5w.net>)。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同意授权张晋武董事、张玉申董事、凌文董事和贾卓华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上市公司签署、修改、执行本次收购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本次会议在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董事会审议、确认并批准;
  - 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其国家电力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400,000,000.00元,其中现金支付1,000,000,000.00元,9,300万为现金支付;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共1,400,000,000.00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
  - 同意本公司本次收购事宜,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批准签署该协议下的交易事项。
  - 同意董事适当和谨慎的意向,确认中联资产评估机构对国华太公司及神华香港公司参与的七家风电公司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预期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配售对象依次配号,每一股票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号码。

2012年3月6日(T+1日,周二)摇号抽籤,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110万股。

-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3)若网下申购超额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7日(T+2日,周三)刊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号通知。

4. 多笔款项退回
  - 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3月6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指定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缴款,当划付的金额不为0,将全部款项退回。
  - 2012年3月6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3月7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指定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2)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 (3)律师见证: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按照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对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2年2月24日(周五)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2年2月27日(周一)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2年2月28日(周二)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2年2月29日(周三)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配号
2012年3月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2年3月2日(周五)	网上申购配号
T日	网上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2012年3月5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12年3月6日(周二)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3月7日(周三)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3月8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笔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网下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1.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2月5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 网下发行
  - (1)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0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234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中国)有限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
  -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动,以该网站信息为准。
  - (5)配售对象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 确定原则如下:
      -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籤方式进行配售。
      - 2012年3月5日(T日,周一)下午5:45,海通证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轮申购询价价

的估值判断和配售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而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股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 发行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进行交易公开挂牌发行。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构成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诚挚呼吁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通过发行入成长起来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招股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本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投资经验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签约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10 260 510 760
末“4”位数	0616 2616 4616 6616 8616 4159 9159
末“5”位数	7723 9723 1723 3723 5723 0768 5768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网配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0万股;
2. 本次网配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7号》文核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配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1.00元,发行价格为18.1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发行134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于2011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即2012年12月5日起)满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将网配股份将于2012年3月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05